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关于开展 2024 年度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十四五”教育发展规划》《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按照广东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建设相关要求，进一步深化新发展阶段珠海校区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高本科生科研实践与创新创业能力，现启动珠海校区 2024 年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简称“大创”项目）立项申报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分类与推荐名额

（一）项目类型

大创项目类型分为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创新训练项目：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指导教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创业训练项目：学生团队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创业实践项目：学生团队在学校指导教师和企业指导教师共同指导下，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选题要求：（1）项目选题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鼓励面向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具有一定理论和现实意义的选题，鼓励直接来源于产业一线、科技前沿的选题。（2）选题具有创新性或明显创业教育效果。

（3）选题方向正确，内容充实，论证充分，难度适中，拟突破的重点难点明确，研究思路清晰，研究方法科学、可行。鼓励支持学生大胆创新，包容失败，营造良好创新创业教育文化。

（二）项目类别

大创项目按类别分为重点支持领域项目和一般项目两类。

1.重点支持领域项目。旨在鼓励引导大学生面向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重大战略需求，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突出创新创业成果。重点支持项目本着“有限领域、有限规模、有限目标”的原则，支持具有一定创新性的基础理论研究项目和有针对性的应用研究项目持续深化研究和实践，鼓励开展新兴边缘学科研究和跨学科的交叉综合研究（见附件《“国创计划”重点支持领域项目指南》）。申报重点领域项目请在推荐汇总表备注中**注明是否重点领域项目**以及所申报的具体重点领域名称。

2.一般项目。为重点支持领域外的其他领域项目。

（三）项目级别

大创项目级别包括国家级、省级和校级三个级别：“国家级大

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下简称“国创项目”）、“广东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下简称“省创项目”）、“校级本科生科研基金”（以下简称“校创项目”）。学生不用选择级别，级别由珠海校区评审认定。

（四）推荐名额

本年度计划立项大创项目 268 项，涵盖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种类型。各单位推荐名额如下：

序号	培养单位名称	推荐名额
1	未来教育学院	171
2	文理学院	82
3	湾区国际商学院	15
总计		268

注：结合广东省相关文件规定，按照学校各单位各专业学生人数比例及 2023 年度实际立项成效分配名额。

二、申报要求

（一）执行原则

学生应在“学有余力，兴趣驱动、自主实践、注重过程、团队合作、求实创新”的原则下申报项目，并具有自主性、创新性、探索性、实践性；项目应有明确的研究目标，可行的实验方案，合理的技术路线及必要的实施条件。

（二）申报条件

1.创新训练项目

（1）学生条件：申请人必须为我校大一或大二在校本科生。参与人应为我校在校本科生。每名学生只能主持或参与申报一个项目（含创业类项目），团队总人数 2-5 人（含申请人），超标申

报将被取消申报资格。已主持或参与过“国家级”或“省级”创新训练项目的**所有成员不得再主持或参与申报。**

(2) 导师条件：导师应具有中级（含）以上职称，具有较高学术造诣、较好创新性成果、热心教书育人、关爱学生成长。每个项目最多两位导师，且第一导师必须是校内导师。**每位导师最多指导两个项目（含创业类项目），超量将不予立项。**

(3) 鼓励政策：鼓励跨学科、跨院系、跨专业进行合作。

(4) 执行周期：“校级项目”执行周期为一年，“国家级项目”和“省级项目”原则上执行周期为一年，对于有特殊需求的项目可适当延长项目执行周期，但经费使用时间仅为学校规定时间内。

3.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

(1) 学生条件：**申请人和参与人必须为我校大二或以上年级在校本科生（如果申请人是大四毕业生，则参与者中至少有1名大二或者大三本科生，且有能力接续担任组长）。**若申请人和参与人毕业后继续在我校深造，或有条件继续承担相关工作，可继续以项目组成员身份完成项目。申报团队需对企业、法律、财务等相关创业方面知识有一定的了解。**每个学生只能主持或参与申报一个项目（含创新训练项目），团队总人数2-5人（含申请人），超标申报将被取消申报资格。已主持或参与过“国家级”创业训练或创业实践项目的**所有成员不得再主持或参与申报。****

(2) 导师条件：导师应具有中级（含）以上职称，具有较高学术造诣、较好创新性成果、热心教书育人、关爱学生成长。鼓励企业人员参与指导或共同担任导师（**创业实践项目建议应有企业**

导师共同指导)。每个项目最多两位导师，且第一导师必须是校内导师。每位导师最多指导两个项目（含创新训练项目）。

（3）鼓励政策：鼓励有成熟基础、已取得一定成绩的团队继续开展创业活动，并将成果落地；鼓励校内导师和企业人员联合指导的项目。鼓励学生跨学科、跨院系、跨专业合作。

（4）执行周期：创业训练项目，“校级项目”执行周期为一年，“国家级项目”和“省级项目”原则上执行周期为一年，对于有特殊需求的项目可适当延长项目执行周期，但经费使用时间仅为学校规定时间内。创业实践项目，原则上执行周期为两年，对于有特殊需求的项目可适当延长项目执行周期，但经费使用时间仅为学校规定时间内。

（三）工作要求

1.保证充裕时间

为保证项目顺利完成，参与项目的学生要有较充裕的时间投入。执行周期为一年的项目要求工作时间为整学年及一个暑假、一个寒假，对研究课题投入时间至少为 500 小时（“校级项目”要求工作时间不少于 400 小时），并在项目实施期间与导师沟通不少于 10 次。执行周期为两年的项目要求工作时间不少于 1000 小时。

2.建议时间安排

参与项目的学生要有效利用两个假期，在导师的指导下参加工作，建议时间安排如下：（1）每学期工作时间为： $10 \text{ 小时/周} \times 15 \text{ 周/学期} = 150 \text{ 小时}$ ；（2）暑假工作时间为： $8 \text{ 小时/天} \times 30 \text{ 天} = 240 \text{ 小时}$ ；（3）寒假工作时间为： $8 \text{ 小时/天} \times 5 \text{ 天} = 40 \text{ 小时}$ 。

3.填写指导记录册

项目组成员需填写教师指导记录册，并于结项时提交。

(四) 其他要求

1.经费使用

学生需在指导教师指导下，按照财务制度，合理使用经费；各院系需设立专人负责经费相关事宜；支出经费报销票据须有指导教师签字；学校将在项目中期和结项时审查经费使用情况，对于与项目无关的经费支出，学校将追回该部分经费。

2.保证进展

对于在申报、实施、结项过程中弄虚作假项目，以及在中期检查时工作无明显进展的项目，学校将会终止其运行，收回经费，该项目成员的科研经历将不予承认。

3.知识产权

项目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请材料，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项目研究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北京师范大学所有，知识产权收益分配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项目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调查报告、仪器的技术资料、专利以及鉴定证书、软件和数据库等，均应标注“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科研训练与创新创业项目”支持。

4.项目变更

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不允许变更项目成员、项目内容、指导教师等相关信息。如项目成员确因学业、健康等原因需中途

退出项目，应提出书面申请并报院系及学校审批，退出项目后该成员科研经历将不予承认。

5. 保密要求

凡属于国家涉密范围的，均按照相关保密法规执行。

(五) 申报要求简表

项目分类		申报资格			指导教师	项目执行周期	学校支持经费	备注				
项目类型	项目级别	申请人年级	基本条件	团队人数								
创业实践项目	国家级	大二或以上年级	已主持或参与过“国家级”创业训练或创业实践项目的成员不得再主持或参与申报。	2-5人(含申请人)	中级(含)以上职称; 每个项目最多两位导师(第一导师须为校内导师); 每位导师最多指导两个项目	两年	10万元	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经费。				
	省级						5万元					
	校级						文科0.1万元 理科0.2万元					
创业训练项目	国家级	大一或大二年级				已主持或参与过“国家级”或“省级”创新训练项目的成员不得再主持或参与申报。	2-5人(含申请人)		中级(含)以上职称; 每个项目最多两位导师(第一导师须为校内导师); 每位导师最多指导两个项目	一年	2万元	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经费。
	省级										1万元	
	校级										文科0.1万元 理科0.2万元	
创新训练项目	国家级	大一或大二年级	已主持或参与过“国家级”或“省级”创新训练项目的成员不得再主持或参与申报。	2-5人(含申请人)	中级(含)以上职称; 每个项目最多两位导师(第一导师须为校内导师); 每位导师最多指导两个项目			一年		2万元	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经费。	
	省级									1万元		
	校级									文科0.1万元 理科0.2万元		

备注: 各院系可在项目学校支持经费基础上, 对于有一定研究基础或者已经形成一定成果的优势项目、重大项目提高经费支持力度, 由此而产生的经费通过院系支持解决。

三、申报程序

(一) 学生事项

5月7日16:00前, 学生在教师指导下, 完成项目选题, 前期调研和论证, 撰写项目申报书(附件1), 填写《大学生创新创业

训练计划项目立项推荐汇总表》(附件2)。请注意以下事项:

1.申报书的项目所属专业类型确认规则。**依据项目申请人所在的专业进行认定和归类**, 参与人可以跨学院、跨专业。

2.材料提交。(1)电子版。提交经指导教师审阅并签署意见后的项目申报书电子版(Word或PDF版)和推荐汇总表电子版(Excel版)。电子版命名方式,“申报书:2024年大创申报-项目类型-专业名称及年级-申请人”;“汇总表:2024年大创申报-项目类型-专业名称及年级-申请人”;以上两个材料电子版形成一个压缩文件包,文件命名:“2024年大创立项申报材料:项目类型-专业名称及年级-申请人-联系电话”。(2)纸质版。申报书提交一份,双面打印(汇总表不用提交纸质版)。将以上电子版和纸质版材料提交至各学院各专业教务老师(联系方式见附件8)。

注意:本年度将同时采用大创项目管理系统进行填报。请各位同学于5月7日16:00前登录“数字京师·珠海-教改与大创项目管理系统”填报相关材料(如有技术问题可及时联系系统技术管理员钟老师-3683121)。

3.对于不能按时提交申报材料以及申报材料填写不完整、不规范的学生,将被视为自动放弃项目申报资格。

(二) 学院事项

1. 指导小组

各学院成立大创项目管理与指导小组(以下简称指导小组),组织相关专家(不少于3人),召开大创项目立项评审会,参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评审指标》(附件3),进行评审。

评审时请注意以下事项：（1）依据申请人所在的专业对项目进行归类；（2）各学院按照分配的推荐名额评审选拔项目，专家组在评审过程中要严把质量关，名额可以空缺。

2.提交材料

5月28日16:00前，（1）各学院整理各项目组立项申报材料，将各项目组大创立项申报材料电子版提交到教务部；在项目申报书上填写学院评审意见，纸质版留学院存档；（2）汇总填写“大创立项推荐汇总表”（附件2），并将此表**Excel版、盖章PDF版及纸质版（一式一份）**同时提交到教务部，电子版命名：“2024年大创立项推荐汇总表：学院-专业-联系人”；（3）将各项目组大创立项申报材料及学院立项推荐汇总表电子版按专业形成一个压缩包，电子版文件命名：“2024年大创立项申报材料：学院-专业-联系人”。

注意：本次拟同时采用网上系统申报方式，请各单位于5月28日16:00前在“数字京师·珠海-教改与大创项目管理系统”系统上审核提交材料。**逾期系统将关闭无法提交，请各单位及时审核提交。**

（三）学校事项

珠海校区对学院提交项目进行复核，确定国创、省创和校创项目。

1.按照各学院提交项目推荐汇总表中的项目排序顺序，选取一定比例项目作为国创和省创的候选项目（候选项目名额参照广东省教育厅正式通知中所分配名额制定）。

2.组织专家对候选项目进行评选，按照项目评审的排序结果依次推选出国创项目和省创项目（具体名额以广东省教育厅正式通知中所分配名额为准）。

3.对评选推荐的各类项目进行最终审议和公示，并将相关材料报上级主管部门审议。

联系人：陈强；邮箱：cqstrong856@bnu.edu.cn；电话：0756-3683687；办公地点：木铎楼 A101。

系统管理员：钟覃，邮箱：jerryzhong@bnu.edu.cn；电话：0756-3683121；办公地点：木铎楼 A101。

- 附件：
1.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书
 2.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推荐汇总表
 3.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评审指标
 4.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指导记录册
 5.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4）
 6. “国创计划”重点支持领域项目指南
 7. 北京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
 8.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各专业教务老师联系方式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教务部

2024年4月15日